適用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（下
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
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5月23日